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杰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896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91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51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辉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盛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佳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、监事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